

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1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文創大樓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立 校長

紀錄：黃文沛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謝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，這是例行公事，雖然已事先看過提案，非常的單純，我們都是按照主管機關的規範辦理而已，也沒有什麼變更，但還是得召開審查會議，因為這個法定程序還是很重要的，所以勞煩大家跑這一趟，謝謝代辦費的各位委員、會長、副會長及常常麻煩的社會公正人士的代表林里長及學生代表，那現在的會議開始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審查「二信高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實習費收費金額」，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6B號函、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7B號函、基府教國貳字第1100221012號函辦理（如附表），請討論。

※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：

科別 項目	普通科	專業群科 工業類科 (機、電、資)	專業群科 商業類科 (商、應)	專業群科 廣設科	國中部	國小部
學 費	23484 元	23484 元	23484 元	23484 元		
雜 費	4510 元	3365 元	3300 元	3300 元	28955 元	22625 元
實 習 實 驗 費	一年級 110 元 二、三年級 自然組 390 元	2970 元	1230 元	2970 元		
電 腦 實 習 費	1 節課 400 元、2 節課 550 元、 3 節課 700 元、4 節以上課 850 元					

(一)技高全面免學費。

(二)高中符合一定條件者「家庭年所得總額新台幣148萬元以下」亦免學費，未符合條件者有定額補助。

1. 戶籍台北市補助6684元、高雄市補助5684元

2. 戶籍在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：教育部補助5684元。

說明：

總務處蔡主任：提案一的部分，有關於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電腦實習費，是按照「教育部」及「基隆市政府」所訂收費標準收費，下面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就是，目前還是有免學費的政策，技高的部分是全面免學費；普高的部分還是有一定的限制，家庭年所得總額新台幣148萬以下是免學費補助，但是如果超過148萬的話，有定額補助，戶籍在台北市補助6,684元、高雄市補助5,684元，戶籍在直轄市、縣市也是一樣的補助5,684元。這個收費跟第一學期是一模一樣的，向委員作以上報告。

校長：跟各位委員報告，提案一收費標準這學期都沒有調整，但是有兩個變數，我也提早跟各位委員報告，這個不是在我們的審查範圍，第一個變數就是，今年我們私立學校因為公立學校都調薪4%，像我們學校也是本俸調了4%，政府有提到也是在研議之後，可能應該不會在110學年度第二學期，說不定會壓在111學年，那當然是之後的事情，他們也提到會重新考慮到學生調整學費補助的部分，但是之後會怎麼做並不曉得，是有這樣的研議。第二個變數是當然也不會發生在這個學期，我們有申請國中、國小免除法令限制，但如果一旦免除法令限制有被市政府通過之後，那國中部、國小部沒有學費只有雜費，那我們可能在雜費的部分就會有自主空間，但我想也不會這麼快同意，應該也不至於影響這學期，先跟各位委員報告，這兩個變數我判斷短期內發生的機會不高，第二學期的收費不會有太大的變化，各位委員是否有什麼寶貴的意見？沒有的話我們都是遵照固定的規範，數字也都跟上學期一樣沒有調整，那我們第一案就這樣通過，謝謝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審查「二信高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(草案)」(如附表)，請討論。

編號	項目	收費標準	承辦單
1	(1)寒假輔導課	25元/節 (依110年7月14日台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函)	教務處
	(2)暑假輔導課	25元/節 (依110年7月14日台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函)	
	(3)學期中課後輔導費	25元/節 (依110年7月14日台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函)	
	(4)一卡通補卡費	150元	
	(5)國七、國八聯合報好讀週報	260元	
	(6)學校本位、家政、表藝課程、生活科技材料費	先由學校代購、期末總結向學生依實支實收	

2	學生平安保險費	175 元	學務處
3	二信青年	100 元	
4	家長會費	100 元	
5	畢業紀念冊	依製作印刷由各生平均分擔	總務處
6	班級費(普、技高)	50 元	
7	書籍費	依各學生實領書籍核算收費	
8	蒸飯費	130 元 (有需要蒸飯學生再購買蒸飯牌)	
9	班級冷氣使用費	700 元	

說明：

總務處蔡主任：我們要審查代收代辦費的項目，這個部分請列管單位報告。

教務處劉主任：表列編號1臚列的各項次由教務處相管，這裡面不管是單價或是金額，都跟第一學期相同，沒有任何的變動跟差異，以上說明。

校長：這學期都沒有變動，只有(6)的代辦費，家政、表藝、生活科技材料費這個部分的代辦，所以金額是未定，就是看任課老師開出來的材料單而定，不過還是會徵詢各班家長的意見，看是要交給學校代辦還是家長要自購，如果班級的多數希望委由學校代辦，我們就幫學生準備，花多少錢就收多少，因為代辦是不得有盈餘，以往的經驗，為了方便，絕大部分的家長幾乎都是同意委請學校代辦，所以這裡沒有如列金額，這是教務處的部分，然後我們再請學務處報告。

學務處楊主任：學務處負責業務裡面的第2項學生平安保險，這部分總保險金額525元，學生負責三分之二，分上下學期的話一學期175元，另外三分之一是由國教署補助，這是全國統一的價錢。第3項二信青年的部分，是我們學校校刊社的學生自己創編的雜誌，這部分我們採了學生總數大概抓取的費用100元，也沒有調漲，以往每學年都是用100元來計算。第4項家長會費，是全國統一的收費標準，學校沒有再做額外的提升，也是用100元來收費。第5項畢業紀念冊也是學務處的業務，這部分我們會看製作成本的多少，由畢業生實際購買的數量來做平均分攤來後續處理，以上報告。

校長：二信青年我跟各位補充一下，多年來都是100元，我剛剛也跟各位報告過，代辦費的部分是不得有盈餘，但它可能出現不足，這部分由學校吸收，我們希望說鼓勵學生一個創作的園地，這是學生刊物，目前也是由學生的社團「校刊社」在主導這個刊物，所以也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，維持二信這個良好傳統，我們有個自己的校刊，那不夠的部分，因為現在第一物價上漲、第二學生數也沒有

變多，我們也都是100元，其實是不太夠的，不夠的部分是學校來幫忙。

畢業紀念冊因為要由最後要送印刷廠報價，這塊比較沒有辦法現在來跟各位做報告，那這個也是一樣實支實付，由學生來分攤，以上跟各位報告，這部分各委員有沒有寶貴的意見？沒有，謝謝大家。再來請總務處報告。

總務處蔡主任：第6項班級費，國中跟國小是不收取，普技高的部分是部定收取50元，作為班級教室設施修繕、清潔用品的運用。第7項書籍費，依學生每學期實際領到的書籍再去核算每生應該要繳交的費用，這個書籍費每學期會辦理清寒同學的退費，像是第一學期的話有51位清寒學生退費，這個退費費用完全由書商吸收。第8項蒸飯費，這是有蒸飯的同學自由的申請購買蒸飯牌，一學期的費用是130元。第9項班級冷氣使用費，按照部定一學期收取700元，其中200元是維修費、500元是使用在電費，以上說明。

校長：我再補充，(7)書籍費每學期用書不一樣，所以金額是不一定，其他三項(6)(8)(9)金額都沒有調整，都跟上學期是一樣的金額維持不變，教務、學務、總務負責以上九大項部分，請各委員審查，看有沒有寶貴的意見？沒有，謝謝委員的支持，我們照案通過。二信是很正正當當的在辦學，包含收費都一樣，我知道台北某個知名的明星高中，收錢只要發一個簡訊給家長就好了，就可以收錢，我都覺得不可思議，但我們希望每一個項目的收費於法有據，該力爭我們去力爭，但最後不能爭取得到，這我沒辦法把握，還是會依照主管機關的規範來行事，請委員們能夠放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 無

捌、散會：